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聲請人民國114年12月8日之陳報狀，聲請人更正為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故請補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「通知人」（應如聲請人補正狀具狀人處之用印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榮」），上開掛失止付通知書於補正裁定時併為退還，更正後再陳報（銀行留存之正本亦請一併更正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